

你追我赶 共同提升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评选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张丹丹 凌然

共享式培训,互动中提升。3月上旬,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丰润检”系列知识讲座,连续两个月被评为该院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的检察官应邀就“核心业务指标的强化和案卡填录”等问题分享办案经验,引起大家共鸣。

2021年6月以来,丰润区检察院连续推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议、重点工作点对点提示函等制度,抓实检察业务数据的提升,实现了从各项检察业务数据工作全线落后到年终全市领先的逆袭转变。今年,在总结上一年度检察业务数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该院创新推出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评选活动。目前,已经评选出了前两个月的检察业务

数据“月度之星”。

“开展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评选,目的是以活动为载体,在全院干警中营造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激励检察官持之以恒抓好抓实检察业务数据,通过发挥检察业务数据‘指挥棒’‘风向标’的引领作用,全面助推整体检察业务工作提质增效。”丰润区检察院检察长单庆梅介绍。

“如何让评选活动更加科学、公正?”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评选细则在构想初期就着实让数据精算办公室工作人员下了一番功夫。为精准制订评选细则,他们专门组织座谈会,征求全体员额检察官的意见建议。“评分细则紧紧围绕上级考核指标,契合该院确定的争先创优目标值,从员额检察官办案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个人及部门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加入个人专项突出贡献值等

考核要素……”经过听取各方建议,结合评选活动的初衷,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评选细则逐渐被细化。在此基础上,经过业务数据精算,将最终评分结果报院党组确定“月度之星”人选,当月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上,宣布确定人选,由检察长向获得者颁发流动红旗。

“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娜在高质量完成办案任务的基础上,监督立案、监督撤案、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纠正审判活动违法等多项核心数据指标均有亮眼表现……”丰润区检察院机关主楼大厅的显示屏上,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李娜的办案情况在循环播放。“每月的‘月度之星’人选确定后,我们还会把获评者的工作照片和办案经验制作成宣传片,给予循环展示。”数据精算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

依据监督立案率等刑事检察业务数据综合进行评定后,李娜因各项数据突出,总分领先,连续两个月被评为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

“不仅要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让他真正认可我们出具的量刑建议,也要加强同法官的沟通联系,强化准确量刑的理论支撑和实践能力,提高确定刑的提出率和采纳率。”在“丰润检”系列知识课堂上,李娜向业务部门干警分享了提升检察业务数据的“良方”,大家边听边记,不时点头称赞。

“要以求极致的态度把每个案件办好,努力成为下个月的检察业务数据‘月度之星’。”讲座结束后,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将对照宣讲内容检视自己办案中的不足,找到改进工作的方向,相互学习、借鉴提高。



为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广大家长科学进行家庭教育,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和阳广场开展“检爱伴你行,把爱带回家”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典型案例讲解了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受到群众关注。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要紫阳 杨红勤 摄

河间检法两长同堂“云办案”

一起盗窃案当庭宣判

河北法制报讯 (赵惠杰 张铁路)“被告人杨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集市上扒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3月9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王某、杨某盗窃案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开庭审理,河间市检察院检察长吴梦书出庭支持公诉,市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主审该案并当庭作出宣判。

在案件审查阶段,检察官审阅全案卷宗,核实每个证据,排除每个疑点,在法庭调查环节,就定罪证据和量刑证据分组一一进行了列举。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与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

示自愿认罪认罚。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检察官向二被告人进行了法治教育。

“感谢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我们的从宽处理,我们悔罪认罪,今后一定痛改前非……”二被告人听完法治教育后表示。经过审理,本案被告人杨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据悉,该案是河间市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制度化的一个缩影,对提升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质效起到了示范表率作用,将进一步激发检察干警比学赶超的工作热情,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水平。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宽城检察院等12家单位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袁晓航)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县工商业联合会、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审批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分局、税务局等11家单位制定《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探索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机制,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引导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为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从准确把握当前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需求出发,结合区域实际,宽城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合制定该《办法》,进一步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办法》包括专业人员库组建、合规审查程序及结果运用、履职监督、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内容。根据《办法》,已初步选任了23名各领域专业人员纳入合规审查人员库,并明确了管理权限和职责,确保合规审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该《办法》是宽城检察院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又一有力举措,是对服务民营经济20条意见的全面深化。在各方共同推进下,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机制的实施,有助于督促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履行合规承诺,合规审查结果也将作为办案的重要参考。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提升检察干警的责任担当意识和无私奉献精神,3月14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组织10余名干警参加无偿献血活动。不少干警已经多次参加无偿献血,他们表示,无偿献血传递的不仅是一份爱心,更是一份责任,帮助他人也是帮助自己。图为检察干警无偿献血场面。李长生 樊志丽 摄

鸡泽县检察院

检务保障工作精准服务检察主业

河北法制报讯 (牛会利 尹杏宇)落实经费保障,确保经费更加精准到位;严格制度管理,确保财务工作更加规范;更新服务理念,确保检察干警更加满意……鸡泽县人民检察院持续着力把检务保障工作纳入检察工作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思考,服务保障检察主业做实做好。

落实经费保障,确保经费更加精准到位。该院聚焦检察中心业务,突出优化保障重点经费支出,平衡好过紧日子与保障需求之间的关

系,合理按照轻重缓急,统筹谋划,坚持做到保障重点、节约开支,把经费用在保障检察司法办案“刀刃”上。

严格制度管理,确保财务工作更加规范。该院按照既保障办案经费又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财务管理,严格把好财务支出关,进一步完善了各项支出管理制度,使财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法治化。

更新服务理念,确保检察干警更加满意。该院检务保障部门在工作中牢固树立“服务检察办案、服务检察干警”的服务理念,积极倡导口勤、脑勤、腿勤的工作方法,努力在服务检察主业的深度和广度上寻求突破。在后勤保障方面,努力营造检察大家庭温暖氛围,使得一线检察干警执法办案工作开展顺利。同时,严格公车管理与使用,强化调度功能,有效满足各办案业务部门安全高效用车需求。

(上接第5版)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务实举措。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批准逮捕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起诉14957件29624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1297件141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95件984人。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说,当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有四个特点:从涉及罪名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五种犯罪较为突出,这五个罪名起诉案件数占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总数的90%以上;从犯罪主体看,此类案件犯罪分子多为文化层次相

对较低的人员,约70%人员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从犯罪对象看,伪劣商品涉及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从犯罪方式看,互联网已成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原料来源渠道和销售平台,共同犯罪占近60%,体现出团伙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化等特征。

(孙凤娟)

涞水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组织培训

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娟)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召开推动落实《河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下称《细则》)培训会,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进一步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统一化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共3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司法行政教研室主任齐蕴博应邀就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宏观解读和《细则》在实务中的应用进行授课。培训从浅到深,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剖析《细则》内容,让工作人员切实掌握《细则》出台的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核心内容和具体规定,推动了社区矫正中心和各司法所将相关法律规定合理运用到具体工作中,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水平。

保定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赵浩就检察监督社区矫正工作中依法规范社区矫正行为、规范开展审前调查、社区矫正活动关键环节的检察监督、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等内容进行授课,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细节。

培训会同时提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熟练掌握法律法规,打牢自身根基。要加强沟通,强化监督,持续推进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对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变更执行和终止执行开展全面监督,将检察监督落到实处。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等联合签署文件

“司法+社会”救助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河北法制报讯 (李天瑜 赵国丽 刘映瑞)近日,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与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中捷产业园区农务局、南大港产业园区乡村振兴办公室联合举行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座谈会,共同签署了《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除发放司法救助金外,对于需要社会救助的,应根据司法救助对象具体困难情况制定多元救助方案,协调联络乡村振兴部门联系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实施社会多元化救助。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通过采取社会帮扶措施解决司法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协同

检察机关合力做好多元救助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对因家庭致贫返贫的农村低收入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后,将被救助人员名单及困难情况移送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有针对性地对检察机关移送的线索及时入户核查,将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员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范围。

根据《意见》要求,四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出台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讨论完善重点、特殊农村低收入当事人的救助帮扶措施,梳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等,确保司法救助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不断贡献智慧和力量。